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議程 2002.07.29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送修正「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有關「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部分，是否需另訂招募辦法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送修正「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有關「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部分，是否需另訂招募辦法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案前曾提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計畫名稱、第一點計畫目標、第六點經費概估及第七點經費來源按修正條文通過。第三點維持原條文並增列購置國宅之開發方式。第四點土地取得及第八點開發主體維持原條文不作修正。第五點興建方式及實施期程第一款文字修正為『第一期興建七〇〇戶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逐案規劃動工興建』，並將集集廣明段及草屯新富寮段列為第二期開發案。」。

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函送該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有關本案決議如下：

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內容修正對照表中之一、計畫目標請修正為「為安置弱勢受災戶，以政府取得土地興建或由民間、慈善團體協助興建及『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做為平價住宅」。

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之二、平價住宅種類及住戶資格（二）救濟性住宅內容請修正為「以列冊之『受災』低收入戶及其內之六十五歲無工作能力之獨居老人、無工作能力之單親喪偶、身體殘障戶為對象」。

有關招募宗教慈善團體出資興建，請內政部考量開發平價住宅執行進度是否需透過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協助興建安置弱勢受災戶，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

平價住宅以安置符合組合屋資格之弱勢受災戶為主要安置對象，本案修正後同意辦理。

三、本案復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修正後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函送本部等單位查照辦理（如附件一，見第五頁）。惟修正條文第三點開發方式（二）係規定為：「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招募宗教慈善團體出資興建，招募辦法由內政部訂之。」。

四、有關說明三「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部分，前經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討論時裁示「不另訂辦法」；惟會議紀錄並未述明，另依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上開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三視之，本案是否需另訂辦法應由本部考量後辦理。

五、另查平價住宅新社區開發，目前僅有埔里鎮一處社區係採「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方式辦理，且已由南投縣政府及慈濟功德會協調確定辦理模式並積極進行中，似無另擬招募辦法之需要，故本案建請不另訂招募辦法。

擬辦：有關「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招募宗教慈善團體出資興建，招募辦法由內政部訂之。」部分，擬依說明五不另訂招募辦法。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二（見第十五頁）。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見第二十四頁）。

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期（初稿）如附件四（見第二十五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五○一案及○六○四案執行情形請南投縣政府增加填報北梅新社區土地變更、聯外道路，以及中寮鄉清水村遷村案可否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聚落貸款辦理情形。

三六○五案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之建築基地處理案併入五五○一案俟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處案繼續列管。

五四○二案第一項及五五○二案有關南投縣政府來函表示埔里鎮忠言段暫列為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乙節，請本部營建署函復南投縣政府說明埔里鎮忠言段該府既認目前實際無急切需求，而未列入優先開發計畫；日後如需開發，請縣政府自行辦理。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三：「九二二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期雙週報各相關單位如有修正內容，請於七月卅一日以前送本部營建署，俾如期辦理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送修正「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有關「政府取得土地，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部分，是否需另訂招募辦法案，提請 討論。

決議：以政府原有土地，由民間出資興建住宅完成後，無償交予政府安置弱勢受災戶，無需特別申請程序。至於由民間提供

土地，民間出資興建（含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其基地非屬建築用地者，如區位合宜，政府應簡化申請手續，協助其土地變更作業，必要時得採聯席會議審查方式辦理，以縮短開發期程。

本案無需另訂招募辦法，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新檢視於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提報之「輔導受災戶自覓非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作業」案，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儘速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建立輔導民間自行開發新社區之機制。

七、散會。

附件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次別案	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形管	考建	議
〇五〇五〇一		<p>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p>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	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〇六	〇六〇四		<p>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p> <p>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p>	南投縣政府		
一八	一八〇五		<p>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p>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		
三六	三六〇一		<p>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p>	營建署(建管組)		

次別	案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四二	四二〇一	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台中縣政府		
四二	四二〇二	請台中縣政府立即辦理大里菸類試驗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等事宜，俾利本部營建署進行規劃設計。	營建署(財務組)		
四二	四二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台中縣政府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營建署(土地組)		
四八	四八〇三	請本部營建署簽報函請行政院同意將新社區儲備用地屬於公有非公用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列管。有關列管土地之取得開發等技術性問題之克服，請本部營建署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南投縣政府		
五〇	五〇〇一	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寮段市地重劃區及集集鎮廣明段(二)市地重劃區兩處土地是否續辦市地重劃，宜視南投縣政府有無於草屯鎮及集集鎮開發取得本案土地興建安置受災戶住宅之必要而定，請南	南投縣政府		

次別案	號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五四	五四〇二	<p>投縣政府迅予查明需求作成決定後，於二週內函復本部，以憑決定是否協助續辦。</p> <p>二、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及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p> <p>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p> <p>四、尙未規劃設計之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及太平市平欣段，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規劃設計。</p> <p>五、爲有效掌握新社區開發進度，請本部營建署函各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就目前已進行規劃各新社區之開發必要性，儘速依供需情形評估函復後憑辦；如另有需求而尙未規劃新社區之地區，則請縣(市)政府研擬具體計畫送本部營建署一併列管。</p>	<p>營建署(建築組)</p> <p>台中縣政府、營建署(市鄉局)</p> <p>營建署(建築組、市鄉局)</p> <p>營建署(企劃組)</p>		
五五	五五〇一	<p>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p>	地政司		
五五	五五〇二	<p>有關南投縣公有之市地重劃抵費地是否列管案，請南投縣政府於七月底前函復本部營建署，俾便</p>	南投縣政府		

五五	五五〇三	<p>請尙未提供需求戶數之縣市，於七月底前完成清查函復本部營建署，以利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價購國宅。</p>	<p>辦理後續事宜。</p>	<p>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p>	<p>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p>
----	------	---	----------------	------------------------	--------------------------------